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塔寮坑溪龜山防洪工程(第四期)」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左右岸施作護岸長度各約 110 公尺，計畫渠頂寬 6.5~19.9 公尺，坐落龜山區龍壽里，依據龜山區戶政事務所 104 年度 10 月份統計資料，龍壽里人口數為 1943 人，年齡結構以 0~65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5 筆，合計面積 0.0846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3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有工廠及農林作物需辦理遷移，僅施工機具於施工期間需借用工區周邊土地通行造成環境暫時性之損壞，俟完工後將恢復原狀，故徵收土地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極小。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徵收範圍內並無弱勢族群；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及保護堤後居住之安全，故對河岸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以降低淹水風險，增加民眾置產意願，致土地利用率高，促進經濟活絡，可以提高產業經濟產值，增加政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期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0.1448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護岸及堤防，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河段現況堤防老舊及高度不足，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分仍未施做護岸，且未施作防汛道路，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性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p> <p>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p>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徵收範圍內，並無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護岸(堤防)工程興建後可保護堤後土壤避免遭洪水沖蝕，提昇防洪安全，有利於河道兩岸之農業及工業發展，未來可間接增進就業及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 104 年度「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案工程範圍內徵收之農牧用地部分有種植農作物，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極小。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可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用地徵收範圍附近居民現有之生活以農業及工業為主，本案徵收範圍均位於河道兩側，工程範圍外與護岸相鄰之土地部分有居民種植農作物，並無人居住在河道旁邊，徵收計畫並未影響居民工作機會。本防洪工程計畫有助於改善當地居民居住安全及環境品質，提高該地區生活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條件。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洪水沖刷沿岸土地而導致周遭生態環境受損，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且未導致該地區生態環境有重大改變及負面效果，依法無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頂之步道可提供民眾休憩，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工程，依據行政院95年10月25日第3012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象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研究報告，1980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後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以莫拉颱風為例，極端降雨帶來規模極大且複合型之災害，造成小林村滅村，以及災區達10個縣市175個鄉(鎮、市、區)之嚴重災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台灣地區淹水災情日漸頻仍，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塔寮坑溪龜山防洪工程(第四期)，即對塔寮坑溪部分河段辦理整治，防止河水溢流，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丁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由於塔寮坑溪源短流急且河道過小每遇豪雨成災，為解決淹水情況，地方期盼能儘速辦理本河段堤防工程，使河道加寬，增加通洪斷面，俾利水流宣洩，以達防災減災之目標。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 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p>本段既有砌石護岸已年久失修，恐有遭洪水沖刷而損壞之虞，且位於河道束縮段，如依已公告之塔寮坑溪排水用地範圍線施作，將能增加通水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p> 3. 適當性： <p>本工程係依塔寮坑溪排水治理計畫採 10 年重現期距一日暴雨之洪峰流量及 25 年重現期距之計畫流量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設計，期設計係為達到塔寮坑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之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且經評估無法以徵收已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財產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堤頂步道供民眾休憩，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4. 合法性：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